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603	85,815
銷售成本		(98,364)	(81,489)
毛利		11,239	4,326
其他收入		1,931	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67)	(5,336)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690)	(19,032)
經營虧損		(17,687)	(19,111)
融資費用		(1,540)	(1,1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71	362
除稅前虧損	4	(19,056)	(19,850)
所得稅	5	(94)	(215)
除稅後虧損		(19,150)	(20,0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160)	(20,075)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除稅後虧損		(19,150)	(20,065)
每股虧損			
基本	6	(港幣 1.68仙)	(港幣 4.42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11	82,71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5,297	5,368
聯營公司權益	16,279	16,10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8,290	—
	<u>123,077</u>	<u>104,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82	34,189
工模訂金	10,273	8,862
應收賬款	23,045	23,83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7	6,961
有抵押存款	7,348	7,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14	12,242
	<u>135,109</u>	<u>93,40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107	552
應付賬款	39,321	31,4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04	19,304
應付董事款項	—	6,000
利息—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898	24,776
應付融資租約	1,795	1,116
	<u>88,125</u>	<u>83,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46,984</u>	<u>10,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61</u>	<u>114,375</u>
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598	935
遞延稅項負債	5,529	5,529
	<u>7,127</u>	<u>6,464</u>
資產淨值	<u>162,934</u>	<u>107,9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728	76,864
儲備	9,113	30,9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62,841</u>	<u>107,833</u>
少數股東權益	<u>93</u>	<u>78</u>
總權益	<u>162,934</u>	<u>107,9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須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式 ¹ 及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香港(IFRIC)-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¹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²
香港(IFRIC)-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納上述新增標準、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IFRIC)-詮釋9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³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內部申報制度之關係更密切，故選擇以外界客戶之位置呈報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資產 於九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洲	60,186	36,637	2,801	1,349	103,761	85,874
北美	30,060	22,080	1,399	813	51,823	58,953
南美	6,151	7,209	286	266	10,604	17,452
亞太區	4,773	10,710	218	394	8,061	9,335
中東	6,410	6,860	298	253	11,051	7,213
大洋洲	2,023	2,319	94	85	3,488	2,661
企業及其他	-	-	471	-	69,398	16,108
	109,603	85,815	5,567	3,160	258,186	197,596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0	5	10,950	10,527
北美	—	—	10,757	10,341
南美	—	—	6,242	6,001
亞太區	5,086	3,155	157,918	151,812
中東	—	—	2,525	2,427
大洋洲	—	—	396	380
企業及其他	471	—	69,398	16,108
	<u>5,567</u>	<u>3,160</u>	<u>258,186</u>	<u>197,596</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72	1,045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押記	168	56
總借貸成本	<u>1,540</u>	<u>1,101</u>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98,364	81,4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975	16,203
折舊	5,070	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	25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27	628

* 該數額包括員工成本約港幣11,4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10,000元)及折舊約港幣3,8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65,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海外	<u>94</u>	<u>215</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乃按有關國家之適當本期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1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75,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3,512,000股(二零零五年：於就二零零六年供股作出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26	1,450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0	1,4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7	1,707
	2,417	3,127

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間銀行就保證索償授出之備用信用證	6,630	—

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	(i)	207	—
支付關連公司董事宿舍租金	(ii)	270	240
支付關連公司辦公室處所租金	(iii)	440	—
自一名董事購買汽車	(iv)	342	—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董事鄭盾尼先生之港幣8,000,000元之墊款。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港幣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鄭盾尼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港幣73,3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鄭盾尼先生訂立購買協議，以自鄭盾尼先生購買一輛汽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341,644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3	1,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7
	2,105	1,091

10.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安歷士建築」）與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安歷士建築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釜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及由賣方向釜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5,776,114港元。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收購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2)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收購安生置業一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b) 已到期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一間銀行就保證索償授出之備用信用證已到期及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本集團加強家庭電器業務之市場推廣及開展建材業務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上升27.7%，至港幣109,600,000元，而中期之虧損淨額下跌4.5%，至港幣19,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100,000元）。家庭電器製造業之競爭仍激烈。生產所需之原材料的價格飆升、中國內地之勞力成本逐漸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已局限了本集團於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之核心業務之表現。毛利率之計算包括增值稅出口退稅港幣3,200,000元及撥回滯銷存貨準備港幣3,000,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由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新股之權利。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達港幣76,864,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達港幣74,000,000元。

因此，雖然本集團之儲備已因供股費用及本期間產生虧損而有所減少，惟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期初之23.0%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6.5%。此外，營運資金由期初之港幣10,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47,000,000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784名僱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為主。本集團於中期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確保薪酬總額公平及具競爭力，以獎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

展望

就本集團之家庭電器業務而言，下半年之業務環境仍極具挑戰性，原因是行業競爭激烈、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價格上升、中國內地之勞力成本逐漸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繼續發生。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增強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量，並竭力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先地位。展望前景，本集團將專注於透過新設計及新產品，改善盈利能力。

透過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及釜一（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將加快房地產開發及相關建材業務之發展及擴展速度。鑑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日益增長，我們預計，「嘉湖山莊」（本公司於中國東莞之發展中物業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潤。此外，我們亦相信，建材部門之業務發展將從澳門經濟增長中受惠。

於此際，本集團亦正竭力探索更多商機，以於可見將來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由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每股初步認購價港幣0.10元認購新股之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或自願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委任乃根據受委任人士之資格、經驗及品德作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均然先生（主席）、陳晨光先生及周念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

承董事會命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郭漢林先生 (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 (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馮均然先生
周念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